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石发改收费〔2023〕248号

关于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相关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监管，有序推进民办教育健康发

展，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收费管理实际情况，联合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四部门制定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政策，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内容，规范流程

（一）幼儿园收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除外）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市内（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高新区，下同）民办幼儿园办学资质，按照《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落实分类等级标准，选择不同等级具有代表性的民办幼儿园；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民办幼儿园分类等级，核定相应的民办幼儿园等级收费标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审核所辖区民办幼儿园的材料，并将审核情况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要严格按照定价程序，认真组织审核及核定工作，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将核定情况报送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二）义务教育及民办普通高中收费

民办义务教育及民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分级处置原则执行。

市内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政府财政补助等因素向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材料，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办学资质后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各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政

府财政补助等因素向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材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办学资质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将核定情况报送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民办普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是由民办高中根据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政府财政补助等因素向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材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办学资质后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市教育行政部门直属三所民办普通高中（石家庄二中实验学校、河北正中实验学校、辛集市明珠中学）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材料，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办学资质后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三）其它民办学校收费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和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群众承受能力及法定要求等因素原则上自主确定。对其中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民办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最高限价学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向所属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材料，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住宿费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住宿条件、成本等情况，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自行核定。

（四）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学科类（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收

费，按现行收费政策执行。

二、把握步骤，稳步推进

（一）摸清学校底数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社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部门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所属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技工学校）〕底数、目前收费标准、办学成本、收费有效期限等情况，核准无误后，统一上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人社部门，由两部门提交至市价格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价格主管部门〕

（二）确定时间范围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2022年12月5日（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生效）前由民办学校自主制定收费标准的，现行收费标准有具体有效日期的，执行有效期满，到期后重新制定收费标准。现行收费标准没有具体有效日期的，2023年12月31日前经成本调查后重新认定或核定收费标准。要持续性对民办学校收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建立完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监测评估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责任部门：市、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三）开展成本调查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严格履行定价程序，对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开展成本调查，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收费标准依法合规、科学合理。〔责任部门：市、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四）核定收费标准

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重新核定，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要督导学校做好公示工作；对于未公示、乱收费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责任部门：市、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三、成立专班，明确责任

为落实好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确保新旧政策按时平稳衔接过渡，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成立了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是民办学校要积极配合收费核定工作。按照要求上报核定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同时要建立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时公示，严格执行现行收费政策，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市、县同步推进。按照本通知明确责任分工，市、县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认真核

定收费标准，高度重视政策的宣传、解释和答疑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收费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切实履行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加强收费工作指导，督促民办学校加强收费政策学习，帮助其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机制，及时消除乱收费的隐患与苗头，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乱收费行为要依法查处。

- 附件：1. 学校需上报材料
2.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3. 民办学校摸排表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1

学校需上报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学校设立、办学的许可文件
- 3、教育行政或人社部门审批的招生计划
- 4、民办学校收费情况报告表
- 5、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
- 6、民办学校情况变更报告表
- 7、按照文件要求填报的教育成本审核表
- 8、相关的成本资料

附件 2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 组 长：李云庆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 副组长：李玉金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佐礼 市人社局副局长
- 宋久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成 员：付 涛 市发改委收费科科长
- 刘茜沙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李洪杰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科长
- 吴 曼 市教育局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科科长
- 邢家珊 市教育局校外监管科长
- 张 霖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 王 平 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一科科长

备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联系电话：86689419

附件 3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摸底统计表

序号	区县	学校名称					现行收费 标准	有效期限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它非营利性 学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